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松山

選任辯護人 沈泰基律師

被 告 張憲忠

選任辯護人 歐優琪律師

黃俊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